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4)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

聯合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Sincere Watch與金利豐訂立總協議，提供框架以供SW集團不時委聘金利豐集團向SW集團提供服務，固定年期由總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李女士身兼Sincere Watch及金利豐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incere Watch及金利豐被視為對方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ncere Watch與金利豐所訂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Sincere Watch及金利豐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Sincere Watch及金利豐而言，所有根據年度上限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就Sincere Watch及金利豐而言，總協議僅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Sincere Watch與金利豐訂立總協議，提供框架以供SW集團不時委聘金利豐集團向SW集團提供服務，固定年期由總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協議

總協議

| | | | | |
|-------|--|-------------------------|------------------|------------------|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 | | |
| 訂約方： | (i) Sincere Watch (ii) 金利豐 | | | |
| 期限： | 自總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 | | |
| 主旨事項： | 金利豐集團向SW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經紀、財務顧問服務、資產管理、一般諮詢及其他配套服務。 | | | |
| 年度上限： | 訂約各方同意服務受限於以下年度上限： | | | |
| | 於總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SW集團就交易應付金利豐集團之款項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數目： | | | |
| | | 自總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 | 服務(包括配售、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經紀、財務顧問服務、資產管理、一般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 | 18,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 | |
|-----|--|
| 條款： |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收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類似金利豐集團將向SW集團提供之相關服務之服務收費。詳細付款條款將於監管指定交易之個別合約中訂明。 |
|-----|--|

根據總協議，SW集團可於總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委聘金利豐集團提供服務。然而，SW集團及金利豐集團均保留權利，就任何其認為有關委任或委聘屬不合適之任何交易，不作出或不接受有關委任或委聘。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於訂立總協議前，Sincere Watch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已按月費50,000港元委聘金利豐提供一般諮詢服務。有關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最低限額交易，而Sincere Watch及金利豐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訂立總協議後，有關委聘將繼續有效，並成為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總協議之相關規定，並在計算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時加入考慮。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a)預期金利豐集團於往後年度向SW集團所提供服務產生之預計年度收費總額；(b)SW集團之財務需求及預計持續增長；及(c)Sincere Watch之市值而釐定。

訂立總協議之理由

基於下列理據，SW董事認為訂立總協議符合SW集團及SW股東利益：

- (i) 由於SW集團之企業策略為增加市場佔有率及擴大分銷網絡，SW董事預期，為配合SW集團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開發更多新地點，讓Sincere Watch品牌得以進佔大中華地區內優越地段，因而可能提高企業交易及集資活動數目；
- (ii) 金利豐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其將於適當時候及應要求協助SW集團進行證券投資等財務管理行動；及

(iii) 於 Sincere Watch 進行任何證券配售時，Sincere Watch 或可受惠於金利豐集團之銷售及分銷網絡，以擴大 SW 股東基礎。

SW 董事(包括 SW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公平基準訂立、符合 SW 集團利益，且按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SW 董事(包括 SW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SW 集團及 SW 股東整體利益。

金利豐集團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 SW 集團提供服務。金利豐董事(包括金利豐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公平基準訂立、符合金利豐集團利益，且按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金利豐董事(包括金利豐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金利豐集團及金利豐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 SW 集團之資料

SW 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件分銷業務。

有關金利豐集團之資料

金利豐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證券經紀、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金利豐集團亦在澳門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女士擁有 Sincere Watch 及金利豐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分別約 75% 及 58.31%，並身兼 Sincere Watch 及金利豐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incere Watch 及金利豐被視為對方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Sincere Watch 與金利豐所訂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 Sincere Watch 及金利豐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Sincere Watch及金利豐而言，所有根據年度上限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就Sincere Watch及金利豐而言，總協議僅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李女士，作為Sincere Watch及金利豐之共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及(ii) 朱俊浩先生，作為Sincere Watch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李女士之兒子，被視為於總協議中擁有權益。彼等均已於Sincere Watch考慮總協議之董事會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 李女士，作為Sincere Watch及金利豐之共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及(ii) 朱沃裕先生，作為金利豐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李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總協議中擁有權益。彼等均已於金利豐考慮總協議之董事會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劉文德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為Sincere Watch及金利豐之共同獨立非執行董事。鑑於劉先生及黃博士除擔任董事職務外並無擁有該兩間公司任何權益，SW董事會及金利豐董事會各自認為，彼等就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獨立人士。由於劉先生及黃博士於總協議中均無重大權益，彼等均毋須於Sincere Watch及金利豐分別就考慮總協議之董事會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自總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黃博士」 | 指 | 黃潤權博士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Sincere Watch而言，指獨立於Sincere Watch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
| | | 就金利豐而言，指獨立於金利豐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
| 「金利豐」 | 指 |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031 |
| 「金利豐董事會」 | 指 | 金利豐董事會 |
| 「金利豐董事」 | 指 | 金利豐董事 |
| 「金利豐集團」 | 指 | 金利豐及其附屬公司 |
| 「金利豐股東」 | 指 | 金利豐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總協議」 | 指 | Sincere Watch與金利豐就金利豐集團向SW集團提供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協議 |
| 「劉先生」 | 指 | 劉文德先生 |
| 「李女士」 | 指 | 李月華女士 |
| 「服務」 | 指 | 金利豐集團向SW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經紀、財務顧問服務、資產管理、一般諮詢及其他配套服務 |
| 「Sincere Watch」 | 指 |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44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SW董事會」 | 指 | SW董事會 |

| | | |
|--------|---|-----------------------------------|
| 「SW董事」 | 指 | Sincere Watch董事 |
| 「SW集團」 | 指 | Sincere Watch及其附屬公司 |
| 「SW股東」 | 指 | Sincere Watch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百分比」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主席
 李月華

承董事會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incere Watch*執行董事為李月華女士(主席)及朱俊浩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而*Sincere Watch*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黃潤權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金利豐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及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而金利豐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余伯仁先生。